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00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施曉婷
電話：04-7115141分機5210
電子信箱：tina.shih@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彰衛企字第1150067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免費營養門診宣導單張 (376470300I_1150067961_ATTACH1.jpg)

主旨：為推動健康飲食及慢性病預防，本縣27家衛生所均設有免費營養諮詢門診，請貴單位協助宣導並轉知符合資格同仁踴躍預約諮詢，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整合式長者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二、旨揭門診由專業營養師提供一對一個別化飲食評估及營養指導，服務完全免費，涵蓋本縣26鄉鎮市27家衛生所，相關事項如下：

(一)服務對象：設籍彰化縣且年滿20歲之民眾。

(二)服務條件：具高血糖、高血壓、高血脂等慢性疾病或相關健康風險者。

(三)服務地點：本縣26鄉鎮市27家衛生所。

(四)預約方式：採線上預約，請掃描QR Code或點選預約網址 (<https://consulting.chshb.gov.tw/RsuApp/RsuAppQ000>) 預約。



(五)家庭參與：鼓勵以家庭為單位共同參與，夫妻共同參與或子女陪同長輩接受營養諮詢，共同建立健康飲食習慣。

三、請提醒預約民眾於諮詢當日，如有近期健康檢查報告或抽血檢驗數據，建議一併攜帶，供營養師評估參考及提供適切之飲食建議。

四、為提升諮詢效益，請提醒預約民眾於就診當天備妥並攜帶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報告或抽血檢驗數據供營養師評估。

五、檢附宣導單張電子檔（含QR Code）1份，請貴單位協助運用電子看板、跑馬燈、官方網站、內部通訊群組等媒體管道協助宣導。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消防局、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彰化縣農會、彰化區漁會、彰化縣醫師公會、本縣各醫事公會、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地政事務所、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副本：本縣各衛生所

